

中共衡阳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蒸退役军人组办发〔2021〕4号



关于开展衡阳县退役军人“十佳”创业能手 评选活动通知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精神，积极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落实，引导退役军人投身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实践，更好地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，根据退役军人部发〔2018〕26号《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》，中共衡阳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开展衡阳县退役军人“十佳”创业能手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立创业创新潮头 展退役军人风采

二、承办单位

衡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衡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衡阳县财政局

三、活动时间：2021年9月至10月

四、报名条件

(一) 衡阳县籍退役军人或公司（企业）总部设衡阳县的退役军人。

(二) 具有自强不息、勇于创新、励志奋进的创业精神，创业成功，事迹突出。

(三) 公司正式注册成立。参评选手可以是法人代表，也可以是合伙人，或是在创业团队中居核心地位。

(四) 参赛企业（团队）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、经营范围，社会信誉良好，无不良记录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
(五) 报名需提交的资料：

1. 身份证（户口本）复印件

2. 退伍证复印件

3.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

4. 公司简介。介绍公司运行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公司规模、经济效益、社会贡献、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等情况，字数 1000 字左右，并附公司生产（经营）图片 1-2 张。

五、活动推进步骤

(一) 宣传阶段（9 月 20 月-9 月 30 日）

(二) 报名阶段（10 月 8 日-10 月 15 日）

符合报名条件者请持相关资料到户口所在地乡镇（园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报名。

（三）评选阶段（10月16日-10月30日）

评选活动分为初评、考察、评定三个步骤。

初评：各乡镇（园区）推选1-2名创业者参加创业能手评选，并附500字左右的推荐材料。从中确定30名为考察对象。

考察：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对初评对象进行考察，主要考察企业经济规模和社会贡献等。

评定：根据企业规模、经济效益、社会评价、税收贡献、安排退役军人就业等综合评价，评选出10名退役军人“十佳”创业能手。

（四）总结表彰阶段

此次活动评选出10名“十佳”创业能手，并在2021年衡阳县退役军人“十佳”创业能手决赛大会上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励金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乡镇（园区）党委、政府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安排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按照推荐条件，推荐创业能手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工作。注重将评选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，充分运用网络新媒体，大力宣传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典型和先进事迹，营造争创先进、创业立业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做好材料报送。为方便在媒体上图文并茂宣传好典

型，各乡镇（园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及推荐的创业能手候选人
根据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黄 健 0734-6559236（办公电话）

13467771169（手机）

附件：衡阳县“十佳”创业能手报名推荐表

中共衡阳县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

附件

衡阳县退役军人“十佳”创业能手报名推荐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		(照片)
籍贯		联系电话		
公司名称		担任公司 职务	1、法人代表 2、合伙人 3、其它重要职务	
注册资金		就业人数		
公司地址				
主 要 事 迹 (500字左右, 可附页)				
推荐单位意见	乡镇(园区)意见		评选意见	
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		盖 章 年 月 日	